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97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6、
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新怡

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3弄33
號2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程湘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債務人之
保險投保及函查勞保投保、郵局存款等資料，然債務人之住
所地在嘉義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
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